



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70 号 307-310 室 邮编：200125
电话 (Tel)：86-21-50946991 传真 (Fax)：86-21-50946990

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同书（2017）第 001 号

致：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诺药业”）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湖州市三环东路 999 号 B 区 7 幢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数 5,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方明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5,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举手

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6、《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56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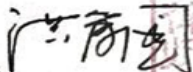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 年 4 月 20 日